

內地居民赴港澳定居4類審批標準今實施 夫妻團聚申請 分居年限明確為3年



民眾在深圳蓮花口岸辦理通關赴港手續。



國家出入境管理局明確自2026年7月1日起實施內地居民前往港澳地區定居全新審批標準。圖為民眾在深圳羅湖出入境大廳辦理相關業務。

國家出入境管理局6月30日發布公告，明確自2026年7月1日起實施內地居民前往港澳地區定居全新審批標準。新規定將定居申請細化為夫妻團聚（及偕行子女）、子女投靠、照顧父母以及父母投靠四大類別，並分別劃定了申請年齡、分居年限等量化准入門檻。其中，夫妻團聚類申請分居年限明確為3年。子女投靠父母類適用未滿18周歲、父母均定居港澳的申請人。

多位受訪專家向《大公報》表示，新規定未重構審批框架，僅標準化地優化現有規則，回應跨境家庭團聚訴求、適配粵港澳大灣區人員融合需求，審批標準由模糊定性轉為清晰定量，行政透明度大幅提升。同時，新規定通過建立清晰可預期的准入機制，精準解決跨境家庭團聚難題。

大公報記者 趙一存北京報道

公告明確四類赴港澳定居審批硬性條件，覆蓋各類家庭團聚場景。其中，夫妻團聚及偕行子女類，要求申請人與港澳配偶分居滿3年；子女投靠父母類，適用未滿18周歲、父母均定居港澳的申請人；子女照顧父母類限定申請人年齡18至59周歲，父母雙方年滿60周歲定居港澳且當地無其他子女；父母投靠子女類，需申請人年滿60周歲、內地無子女，港澳定居子女已滿18周歲。出入境管理部門將結合年度申請名額，依照統一標準依法受理審批相關申請。

全國青聯常委、香港灣仔區議會議員穆家駿表示，新規定屬於優化調整，未改變核心審批邏輯，最大亮點是將夫妻團聚分居年限明確為3年，其餘三類條款也規範細化原有規則，解決過往審批界定模糊、自由裁量空間較大的問題。

「中央送給香港同胞民生禮物」

中央財經大學政信研究院高級顧問吳波認為，新規定標誌着赴港澳定居審批進入標準化、規範化階段。此番細化四類申請場景，設置清晰可量化的准入標準，審批邊界更加清晰，大幅提升審批工作的公平性和可預期性。

對於審批新規定香港回歸29周年落地實施，穆家駿認為，這是中央支持香港發展、改善民生的重要舉措，彰顯中央對港的堅定支持，以及貫徹「一國兩制」的堅定立場，有效提振香港社會發展信心，也是送給香港同胞的民生禮物，向香港社會與國際社會釋放穩定積極信號。

在民生與社會發展層面，穆家駿認為，新規定加速跨境家庭團聚，化解長期分居衍生的各類社會問題，築牢家庭與社會和諧根基，有效提升香港市民的歸屬感和幸福感。同時，子女照顧父母類申請人、偕行子女多為適齡勞動人口，有序的人口流入可充實香港勞動儲備、助力經濟發展，同時減輕香港本地養老體系的運行壓力。

回應跨境家庭團聚需求 幸福感增

國際傳播領域資深專家、香港北京社團總會政策研究委員會副主任蔣淳認為，新規定既是內地出入境制度的重要優化，更對香港長遠穩定發展、民生提質具有深遠的利好影響。從制度層面看，清晰可預期的定居准入機制，有助於香港政府更好地進行社會資源的統籌規劃，科學配置住房、醫療、教育等公共資源，規避人口流動帶來的資源擠兌風險，提升城市治理精細化水平，為香港繁榮穩定築牢制度基礎。

破解民生難題 跨境家庭：獲得感十足

國家出入境管理局赴港澳定居審批新規定於7月1日正式落地，細化量化四類定居審批場景，有效破解異地分居、子女成長、養老照料、人才安居等民生難題，引發內地、香港跨境家庭的熱烈反響。

從事跨境貿易的北京居民李奕，是夫妻團聚新政的直接受益者。他表示，自己與定居香港的妻子常年分居兩地，夫妻二人長期往返奔波，兼顧家庭與事業壓力巨大。新規定將分居年限明確為3年，與

妻子「異地」屆滿3年的李奕，準備第一時間提交申請，有望提前結束長期兩地分居的困境，「我終於能享受完整的家庭生活，獲得感十足！」

在子女成長層面，新政也為未成年孩童補齊成長短板、優化成長環境。深圳居民王慧的丈夫在香港工作定居，未滿18歲的孩子一直跟隨王慧在內地生活。依據夫妻團聚新規定，她和孩子可依規赴港定居學習。王慧表示，新政策可解決孩子成長陪伴缺失、教育銜接不暢的困擾：「最重要是讓一家人



在陝西西安辦理手續，市民於出入境大廳領取辦理手續所需表格。

蔣淳分析，新規定精準回應港澳家庭養老、團聚的核心訴求，細化的親屬投靠條款，有效解決在港長者無人照料、跨境家庭骨肉分離的難題，既減輕香港社會福利負擔，又守護傳統親情倫理。在她看來，這種基於血緣和親情的民生融合，是粵港澳大灣區「心聯通」的最堅實基礎。

此外，明確穩定的審批規則，也為在港發展的內地人才和新市民解決了後顧之憂，從而吸引更多優秀人才扎根香港，持續為香港經濟注入內生動力，以民生融合助力兩地深度融合發展。蔣淳強調，通過制度化方式明確審批條件，不僅是對「一國兩制」下人員往來秩序的完善，更是以民生為導向，推動兩地社會深度融合的務實舉措。

的團聚變得可預期，我感覺非常開心、幸福！」

此外，新政也為扎根香港的內地人才解除後顧之憂。從事金融行業的內地赴港人才張先生深耕香港多年，古稀之年的父母常年居住內地，全靠他往來奔波照料，耗時耗力。新規定出，父母可申請赴港定居，讓張先生開心不已。他表示，今後能夠安心在港發展，再無需兼顧兩地家人，「眼下只想快點把父母接來香港團聚，闔家相伴。」

大公報記者趙一存

「新標準貼近申請人實際需求」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林楚然報道：國家出入境管理局6月30日發布公告，明確自今日起實施內地居民前往港澳地區定居全新審批標準。多名政界人士認為，新申請條件更加明確、具體、清晰，更具針對性，是對原有規定的進一步完善。他們呼籲特區政府加強對內地來港定居人士的支持，方便他們做好人生規劃，更好施展才能。

全國政協提案委員會副主任、工聯會理事長黃國認為，與舊有規定相比，新申請條件更加明確、具體、清晰，更具針對性，讓實際符合團聚資格的申請者能夠更快申請來港。例如，條文明確「配偶分居時間滿3年」即滿足審批條件，有助申請人更好掌握團聚時間。另外，就「子女投靠父母」、「子女照顧父母」及「父母投靠子女」明確列出年齡及其他狀況限制，有助釋除爭議，針對實際團聚需要，是對原有規定的進一步完善。他同時呼籲特區政府加強對內地來港定居人士的支持，如安排廣東話課程等，幫助他們更快融入香港。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勇表示，新標準彰顯人性化且具有針對性，照顧到了香港居民與內地家人團聚的需求，令他們的家人可以更快來港定居。不過，由於香港與內地在多方面存在不同，新來港人士未必會很快適應，他希望特區政府善用地區資源，為他們提供必要的幫助，更好應對日常生活遇到的各種問題。隨着特區政府與內地不同省市聯繫日益密切，冀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部門合作，讓申請人來港前對香港基本情況有所了解，便於做好人生規劃，更好施展自己的才能。



▲與舊有規定相比，赴港定居新申請條件更加明確、具體、清晰。圖為香港市民準備經口岸返回內地。

「港車北上」三周年 520萬輛車次經港珠澳橋入內地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方俊明珠海報道：「港車北上」迎來實施三周年。珠海邊檢總站港珠澳大橋邊檢站公布，自2023年7月1日「港車北上」政策落地實施以來，截至今年6月30日，三年間經港珠澳大橋珠海公路口岸入境的「港車北上」數量累計已超過520萬輛次；其中，今年以來「港車北上」出入境數量同比增長超23%，助力「粵港澳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」加速成型。

港珠澳大橋邊檢站透露，「港車北上」政策實施三年來，經邊檢部門備案的司機數量超17萬人，車輛超14.8萬輛。今年以來，截至6月30日，邊檢部門查驗的「港車北上」車輛已超過125萬輛次，同比增長超23%。

「港車北上」已成為香港居民入出內地最熱門的跨境方式之一。數據顯示，目前經港珠澳大橋珠海口岸日均出入境「港車北上」數量約7000輛次，周末及節假日約9000輛次。今年4月6日，「港車北上」單日通行量超1.79萬輛次，帶動口岸單日車流總量達到2.98萬



▲車輛排隊經過港珠澳大橋珠海公路口岸。受訪者供圖

輛次，兩項數據雙刷新口岸開通以來的歷史紀錄。

自駕「北上」的便利，吸引越來越多香港居民經港珠澳大橋「北上」。從「嘗鮮」到「常來」，跨城生活已融入廣大香港居民的日常。香港車主曾先生坦言，對於「港車北上」最直接的感受就是周末「說走就走」的北上出行常態化，省時省力。越來越多港車活躍在珠三角，並逐步向粵東西北地區擴展。

數據「港車北上」

- 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，「港車」出入境數量累計超520萬輛次
 - 僅2026年上半年，「港車」出入境數量超過125萬輛次，同比增長超23%
 - 截至2026年6月30日，經邊檢部門備案的「港車」司機數量累計超17萬人、車輛超14.8萬輛，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近32%、37%
 - 目前日均出入境「港車」數量約7000輛次，周末及節假日約9000輛次
 - 「港車」單日通行量最高紀錄超1.79萬輛次
- 大公報記者方俊明整理

對外投資新規落地 嚴禁轉移限制出口技術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趙一存北京報道：7月1日起，《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》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復議法實施條例》等一批新規定正式落地施行。前者作為中國對外投資領域首部行政法規，旨在推進高水平對外開放，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；後者則擴大了行政復議受案範圍，暢通民眾救濟渠道。

作為中國對外投資領域首部專項行政法規，《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》明確支持投資者按市場原則開展對外投資，自主決策、自擔風險。同時，國家將健全海外綜合服務體系，切實維護投資者在境外的安全與正當權益。此外，新規定也對存在擾亂市場秩序、違規轉

移限制出口技術等行為的投資者明確劃定了法律責任。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復議法實施條例》細化行政復議受理範圍，將行政協議、規範性文件附帶審查等納入復議範疇，明確復議期限計算規則，完善經濟困難法律援助機制，進一步暢通「民告官」救濟渠道，提升行政爭議化解法治化、規範化水平。

此外，7月1日《超齡勞動者基本權益保障暫行規定》正式施行，明確用人單位應及時足額支付超齡勞動者報酬，一般不安排加班。社會救助法也將同步施行，將最低生活保障邊緣家庭、剛性支出困難家庭等納入救助對象，建立分層分類的社會救助體系。